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8 号
云开置业办公楼 128 室**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4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友宝在线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附生效条件。
本报告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云鑫创投、本次发行对象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

		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6,315,789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95.5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86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2,064,159.1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一) 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86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2,064,159.1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9 月，前次发行价格为 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7.00 元。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高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云鑫创投签署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各方具有签署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签署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讨论，认为

公司能够顺利发展从长远来看对股东是有利的，并最终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某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实际经营需求，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

友宝在线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合理。

三、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26,315,789 股（含 126,315,78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9,999,995.50 元（含 1,199,999,995.5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需求测算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9,999,995.50元，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2	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190,000,000.00
3	购买固定资产	1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9,999,995.50
	合计	1,199,999,995.50

（二）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多样化的智能终端设备和互联网平台为条件，通过线上、

线下两种渠道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快消商品、娱乐和服务为一体的多样化消费。同时，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化经营实现高效便捷的消费体验和互联互通，并辅之以不限于智能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及机身广告、货道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建立起了多元化、智能化、平台化的商业运营模式。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继续扩大自动售货机规模，同时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并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9.79%。通过定向发行获取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1）偿还短期借款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所募集资金中 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后，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拟归还的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出方	借款性质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0,000.00	前3个月免息，3个月之后 7%	2018 年 12 月 27 日	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云鑫创投、王滨、陈昆嵘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借款人民币 60,000.00 万元，该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前 3 个月免息，3 个月之后按照单利 7%计息。该借款由本公司股东王滨及陈昆嵘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128,573,100 及 30,970,450 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2）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较快发展，特别是“友唱”等新设备不断投放市场，公司购置自助设备的资金需求较大。为一定程度地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主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购置。由于公司的融资租赁金额较大，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且按季度或按月定期偿还融资租赁费用的方式也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

还款压力和现金流压力。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融资租赁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9,000.00 万元用于偿还融资租赁费用，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融资租赁费用的金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全称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待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	款项用途
1	大连冰山集团华慧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35,566.54	4,0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2	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406,828.04	25,0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3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907,848.54	5,0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325,000.00	50,0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5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2,328.00	800,000.00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6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16,381.80	4,000,000.00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7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81,779.10	5,0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8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363,145.20	6,3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9	上海纬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14,064.03	16,000,000.00	用于购买友唱
		4,752,046.35	4,700,000.00	用于购买自动售货柜
10	兴银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5,063,899.57	15,0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11	远东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84,434.56	6,000,000.00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12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5,500,799.57	5,500,000.00	用于购买自动售货机
		22,843,037.00	22,000,000.00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13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26,690.75	1,800,000.00	用于购买橙子机
		2,225,888.08	2,200,000.00	用于购买咖啡机
		1,701,599.00	1,700,000.00	用于购买椰子机
		14,787,640.26	14,700,000.00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364,226.47	300,000.00	用于购买自动售货机
合计		194,643,202.86	190,000,0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待偿还融资租赁费用余额为 194,643,202.86 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9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上述部分融资租赁费用，降低公司还款压力，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筹措。上述融资租赁费用均用于公司购买正常经营所需的自助设备，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

（3）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多样化的智能终端设备和互联网平台为条件，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快消商品、娱乐和服务为一体的多样化消费。同时，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化经营实现高效便捷的消费体验和互联互动，并辅之以不限于智能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及机身广告、货道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建立起了多元化、智能化、平台化的商业运营模式。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继续扩大自动售货机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7,000.00 万元用于购买自动售货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机型	预计下单数量（台）	单价	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弹簧机	10,000	10,300.00	103,000,000.00	102,000,000.00
智能货柜	11,000	6,230.00	68,530,000.00	68,000,000.00
合计	21,000	-	171,530,000.00	170,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04,480,785.64 元，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拟用于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存货采购支出	120,000,000.00
2	工资支出	119,999,995.50
合计		239,999,995.50

①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围绕着售货机市场进行深耕细作的企业，通过智能系统和云技术的运用，为传统的自动售货机注入新的活力，成功研发出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智能售货机。在智能售货机业务之后，2016 年陆续在全国开展了智能友唱 KTV（又称“自助歌咏亭”）、自动售酒机等新业务，对消费模式进行了进一步探索和升级。公司现已拥有纵贯“硬件、电子、物联网、手机支付、移动互连网、大数据”且具有“硬件控制、零售业务管理、互联网合作”功能的技术平台，专注于各种自助设备的研发和运营。2017 年以来，在智能售货机业务稳步增长和在全国迅速开展了迷你歌咏亭业务之外，友宝仍积极开展多种新型自助设备的研发和商业思考，对消费模式进行了进一步探索和升级，对自助零售的可售商品、形式、场景进一步补充和扩张；2017 年以来，公司已投放市场进行全国运营的两项新业务分别是自助咖啡机业务和自助椰子机业务，对友宝整个商业生态链来讲，这两项业务进一步丰富了产品，实现了消费场景的进一步开拓，消费群体和需求得到进一步延伸，为实现集多种自助商品零售、娱乐服务、广告等业务为一体的友宝综合体起到补充完善作用。

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特别是随着近年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新设备的投放和营运规模的增加，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加之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加大投放力度，公司为扩大和保持市场占有率，在新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量也随之上升，而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已难以完全满足业务扩展的需要，因此需要相应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拟采用 239,999,995.5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②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I、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I)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II)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III)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IV)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II、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6,330,232.99 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9.29%；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3,420,127.51 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33.44%，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0,749,205.01 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9.86%。公司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3.75%，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2,310,749,205.01	2,103,420,127.51	1,576,330,232.99
同比增长率（%）	9.86	33.44	29.29
复合增长率（%）	23.75		

根据管理层预计，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根据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情况并结合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态势，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预计友宝在线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20.00%。因此，2019 年及未来两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预计数	2020 年预计数	2021 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预测值	2,772,899,046.01	3,327,478,855.21	3,992,974,626.26

在此假设基础上，以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III、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本次测算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指标(经审计)作为基础数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为预测期,根据上述假设,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末审计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年末预计数	2020 年/年末预计数	2021 年/年末预计数
营业收入	2,310,749,205.01	100.00%	2,772,899,046.01	3,327,478,855.21	3,992,974,626.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7,429,333.30	10.27%	284,915,199.96	341,898,239.95	410,277,887.94
预付款项	110,082,622.83	4.76%	132,099,147.40	158,518,976.88	190,222,772.25
存货	181,774,142.82	7.87%	218,128,971.38	261,754,765.66	314,105,718.79
经营性资产合计	529,286,098.95	22.91%	635,143,318.74	762,171,982.49	914,606,378.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946,993.25	6.88%	190,736,391.90	228,883,670.28	274,660,404.34
预收款项	31,910,739.18	1.38%	38,292,887.02	45,951,464.42	55,141,757.30
经营性负债合计	190,857,732.43	8.26%	229,029,278.92	274,835,134.70	329,802,161.64
营运资金	338,428,366.52	14.65%	406,114,039.82	487,336,847.79	584,804,217.35
基期营运资金	-	-	-	-	338,428,366.52
流动资金需求	-	-	-	-	246,375,850.83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根据测算,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较2018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246,375,850.83元。故本次募集资金中239,999,995.50元用于补充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优化供应链、加快销售回款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并已于2016年8月25日将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在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继续扩大自动售货机规模，同时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并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

公司所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用途。

特此承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求，本次发行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本次发行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公司股东同意，在公司增发注册资本或增发股份时，公司股东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认购对象的相关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 股东
1	云鑫创投	126,315,789	1,199,999,995.50	现金	否
合计		126,315,789	1,199,999,995.50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云鑫创投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0878127993 的《营业执照》，云鑫创投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178.23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井贤栋，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19 室，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2 月 10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鑫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该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云鑫创投出具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友宝在线及友宝在线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友宝在线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友宝在线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认购友宝在线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代持的情形。

3、本公司认购友宝在线股份所用资金来源不存在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认购友宝在线股票符合本公司章程约定的投资范围，并履行了全部的内部审核程序。

4、本公司的设立不以单纯认购友宝在线股份为目的，本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本公司为符合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参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云鑫创投提供的出资凭证，云鑫创投为实收资本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法人机构，且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云鑫创投已开具了相关证券投资账户。

因此，云鑫创投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开具了相关证券投资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公司的定向发行。

此外，公司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云鑫创投进行了以下核查：

云鑫创投的股东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

蚁金服”)，其持有云鑫创投 100%的股权。云鑫创投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因此，云鑫创投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记录，并经云鑫创投出具书面承诺，云鑫创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投资者云鑫创投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2015 年 7 月 20 日，王滨与陈昆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权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协议签署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时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前，王滨持股数量为 128,573,100 股，持股比例为 20.3779%，陈昆嵘持股数量为 30,970,450 股，持股比例为 4.9086%，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5.2965%。

2019 年 7 月 18 日，王滨与陈昆嵘续签了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内容不变，有效期至协议续签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时终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6,315,789 股（含 126,315,789 股），均由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757,258,933 股，云鑫创投的持股比例为 16.6807%，同时，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云鑫创投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王滨持股数量为 128,573,100 股，持股比例为 16.9787%，陈昆嵘持股数量为 30,970,450 股，持股比例为 4.0898%，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1.0686%，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超过此持股比例的股东，且王滨为公司董事长，陈昆嵘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332 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不属于国资控股或者国资参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资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超 200 人定向发行申请核准材料，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56）。

2019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4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26,315,789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

八、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2018年1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0,000,000股（含5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含45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7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22,222,223股。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113号）。2018年9月2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12号），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存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户名：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15060866）；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09.90元，基本使用完毕。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或其他违规行为。

九、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备案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承诺事项。

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且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已经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332名，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不属于国资控股或者国资参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资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的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5月22日，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1	王滨	128,573,10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19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2	陈昆嵘	30,970,45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19
3	孟书奇	2,114,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21

截至2019年5月22日，上述质押股份合计161,657,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16%。公司上述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并经公司确认，权属清晰。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不存在上述股东将股权质押给公司的情况，该等股权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989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861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王滨	128,573,100	20.38%	96,429,825	32,143,275
2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648,737	9.45%	-	59,648,737
3	沈国军	49,356,900	7.82%	-	49,356,900
4	陈昆嵘	30,970,450	4.91%	26,431,838	4,538,612
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4.75%	-	30,000,000
6	黄次	27,988,350	4.44%	-	27,988,350
7	北京凯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12,184	3.55%	-	22,412,184
8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22,223	3.52%	-	22,222,223
9	陈发树	14,938,000	2.37%	-	14,938,000
10	林荣	12,588,700	2.00%	-	12,588,700
合计		398,698,644	63.19%	122,861,663	275,836,981

注：上述数据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的股票持有情况进行披露。

(二)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王滨	128,573,100	16.98%	96,429,825	32,143,275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315,789	16.68%	-	126,315,789
3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648,737	7.88%	-	59,648,737
4	沈国军	49,356,900	6.52%	-	49,356,900
5	陈昆嵘	30,970,450	4.09%	26,431,838	4,538,612
6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96%	-	30,000,000
7	黄次	27,988,350	3.70%	-	27,988,3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8	北京凯宝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412,184	2.96%	-	22,412,184
9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22,223	2.93%	-	22,222,223
10	陈发树	14,938,000	1.97%	-	14,938,000
合计		512,425,733	67.67%	122,861,663	389,564,070

注：上述数据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股票持有情况进行披露。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进行模拟测算）：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143,275	5.09	32,143,275	4.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681,887	5.81	36,681,887	4.8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71,399,594	74.71	597,715,383	78.9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8,081,481	80.53	634,397,270	83.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429,825	15.28	96,429,825	12.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2,861,663	19.47	122,861,663	16.2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2,861,663	19.47	122,861,663	16.22
总股本		630,943,144	100.00	757,258,933	100.00

(二)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3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33 人。（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前后计算）

(三)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199,999,995.50 元。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3,204,480,785.64	1,199,999,995.50	4,404,480,781.14
净资产（元）	1,288,474,850.73	1,199,999,995.50	2,488,474,846.23
总负债（元）	1,916,005,934.91	-	-
总股本（元）	630,943,144.00	126,315,789.00	757,258,933.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以多样化的智能终端设备和互联网平台为条件，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快消商品、娱乐和服务为一体的多样化消费。同时，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化经营实现高效便捷的消费体验和互联互通，并辅之以不限于智能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及机身广告、货道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建立起了多元化、智能化、平台化的商业运营模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126,315,7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5.50 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以多样化的智能终端设备和互联网平台为条件，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快消商品、娱乐和服务为一体的多样化消费。同时，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化经营实现高效便捷的消费体验和互联互通，并辅之以不限于智能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及机身广告、货道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建立起了多元化、智能化、平台化的商业运营模式。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无经股东大会认定的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王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8,573,100	20.38%	128,573,100	16.98%
陈昆嵘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970,450	4.91%	30,970,450	4.09%
黄鹤鸣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李新阳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崔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
桂昭宇	董事	-	-	-	-
安煜芳	董事	-	-	-	-
李巍	监事会主席	-	-	-	-
黄荣辉	监事	-	-	-	-
曹淼	监事	-	-	-	-
王歌	财务总监	-	-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0.23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98	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4	61.05	46.50
流动比率（倍）	1.02	1.11	1.8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2017 年度、2018 年度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比 2018 度的财务数据，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由发行前 0.28 元/股减少至发行后的 0.23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 1.98 元/股增加至 3.24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积极意义。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认购对象云鑫创投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改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友宝在线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信息披露细则》规定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友宝在线在终止挂牌以来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持股平台。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认为，友宝在线自挂牌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次股票发行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了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且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或其他违规行为。

二十一、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前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承诺事项。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二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除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二十五、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股份质押详情公司已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股票不存在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锦天城律师认为，友宝在线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认为，认购人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锦天城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安排。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未作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求。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前次募集资金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了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

十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股份质押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二十一、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承诺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5.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6. 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7.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8.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
9.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0. 除《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的外，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1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3. 《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1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求；
15.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16. 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2019年9月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7.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股份质押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18. 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19. 发行人前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承诺事项；
20.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1.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 滨	_____ 桂昭宇	_____ 李新阳
_____ 黄鹤鸣	_____ 陈昆嵘	_____ 崔 艳
_____ 安煜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李 巍	_____ 黄荣辉	_____ 曹 淼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 滨	_____ 李新阳	_____ 陈昆嵘
_____ 黄鹤鸣	_____ 崔 艳	_____ 王 歌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26 号《验资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4 号）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